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本公司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长期营运资金2亿元人民币中的1.5亿元人民币转借给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公司向沈冶机械提供1.5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，期限3年，资金占用费，年费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，此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沈冶机械的营运资金，改善沈冶机械的日常经营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